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实施了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三）监事会对 2014 年公司治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内控制度，监事会认为，通过有效的治理，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

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